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碧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宜君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上易字23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上易字第237號事件民國115年9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及確認本院115年上易字第2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)情形，爰聲請民國115年9月18日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於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合於期限規定，並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

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內容為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